

001024

来宾县志

来宾县志编纂委员会

知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来宾县志

来宾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知识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主 编

廖仲琪 (1983年11月至1992年5月)

邓雄光 (1992年5月后)

副 主 编

黄学勤

黄紫强

黄志韬

编 辑

黄树屯

梁启奎

肖隆靄

覃日守

牙祖俊

巫春红

廖长胜

顾 问

张一民

童健飞

序

1984年我初到来宾任职时,这方4364平方公里的土地历经数载改革、开放,已是生机盎然。嗣后,县党政领导机关认真总结经验,从来宾的实际出发,作出“以蔗保粮,以蔗促粮,抓好一根蔗,搞活经济一盘棋”的决策,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势,对新县志的编修,无疑是非常有利的。

早在1981年,前任领导已悉“盛世修志”之理,故即组建了县志编修班子。3年之后,修志工作正式开展。经编辑人员近10年呕心沥血的工作,新志终告付梓,可谓苦尽甘来。

本次修志,县里除设置编纂委员会暨办公室外,还调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170余个近400人参与此项浩大的文化工程。他们多方采集散处各地、各部门以至民间的文献和口碑资料,经充分考证,编纂出部门、行业专志或史情专辑等,为县志办公室提供修志资料;并偕县内外热心此事者鉴评志稿,使新修《来宾县志》得以顺利面世,在此深表谢忱。

来宾自唐建县起,千余载文明史事,载述并流传至今者不多。明代,知县周大綱曾修《来宾县志》,然未能传世。今存《来宾县志》,一为清知事汤奕浚所修的传抄本,一为县举人翟富文于民国26年(1937)纂就的铅印本。另有《迁江县志》两套,分别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和民国23年完稿。主修者颜嗣徵、韦可德先后任迁江知县、县长。这些旧志,虽有诸多缺陷,但仍不失为不可多得的极富史料价值的志书。

新编《来宾县志》,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行,凡5篇48章,洋洋百万字。侧重载及民国初至1990年县内诸事,含地理、政权、军事和经济文化各业,以及与县相关的名人踪迹等,自古而今,或纵或横,均经编纂者精心著述,其系统性和全面性,为旧志所不及。其“存史、资治、教化”诸般功用,也非旧志可比。

望全县人士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研究新县志,以充分了解、掌握县情,因地制宜、扬长避短、正确决策,加快全县的现代化建设步伐。

愿新志书对来宾县各项事业的发展有所裨益。是以序。

县长 甘德川

1993年5月

凡例

一、全志设地理、经济、政治、文化、居民 5 篇。前冠概述，后置人物、大事记、附录。篇下分章、节、目、子目等层次。全志共 48 章 215 节。以文为主，辅以表、图。

二、全志侧重记述民国初年至 1990 年间县域自然和社会诸事，并视需要和资料情况上溯下延。

三、纪年用法，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沿用历史习惯纪年，并于独立段落首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续用一般不注。使用历代政府、职官、行政区划等名称按当时的称谓，地名均采用现标准地名。

四、本志数字使用，按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 7 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所记数据，主要由各有关单位提供，经统计部门核实。

五、国民经济产值除注明外，均依 1980 年不变价计。

六、计量单位，1949 年 11 月 30 日前的历史资料使用原计量单位；之后，以按国家现行的规定使用。两地距离除地理篇以直线计外，余均指实际路程（公路和水路）距离。

七、本志采用“解放前（后）”一词，系指 1949 年 11 月 30 日来~~至~~县城解放前（后）；“两县”一词，系指 1952 年 11 月 15 日并县前的来宾县和迁江县。

八、本志对人物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主要为对社会有一定影响者，以本籍为主，兼收客籍。并按卒年先后排列。所录革命烈士和抗日阵亡官兵，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据。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中央部委级及其以上机关授奖者列表记入。厅师级以上干部，相当副教授以上人物和在世著名人士，也列表记入。有突出成绩的在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办法，在有关专志中述及。

九、本志资料，取自清朝、民国时期两县县志和其他图书、报刊、各类档案和县部门志、概况、报告集及调查的口碑资料，均进行过考证鉴别。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地理

第一章 行政区划	(3)
第一节 来宾县	(3)
第二节 迁江县	(28)
第二章 县城 乡镇	(30)
第一节 县城	(30)
第二节 乡镇	(32)
第三章 地质 地貌	(42)
第一节 地质	(43)
第二节 地貌	(4n)
第四章 气候	(49)
第一节 气候特点	(49)
第二节 日照 太阳辐射	(49)
第三节 气温	(50)
第四节 风	(52)
第五节 降水	(54)
第六节 湿度 蒸发	(56)
第五章 水文	(57)
第一节 地表水	(57)
第二节 地下水	(60)
第三节 水质	(61)
第六章 土壤 植被	(64)
第一节 土壤	(64)
第二节 植被	(70)
第七章 自然资源	(70)
第一节 土地资源	(70)

第二节	矿产资源	(71)
第三节	水资源	(73)
第四节	野生动物	(73)
第五节	野生植物	(75)
第八章	自然灾异	(76)
第一节	旱灾	(76)
第二节	水灾	(78)
第三节	风、雹灾	(81)
第四节	寒冻害	(82)
第五节	作物病虫害	(82)
第六节	其它灾异	(83)

第二篇 经 济

第九章	农业	(87)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8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90)
第三节	耕地 劳动力 农机具	(92)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及栽培	(94)
第五节	面积 产量 产值	(103)
第十章	水利	(11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119)
第二节	引水工程	(129)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31)
第四节	防洪排涝工程	(138)
第五节	人畜引水工程	(139)
第六节	水土保持	(140)
第七节	管理	(140)
第十一章	林业	(146)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47)
第二节	造林育林	(149)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53)
第四节	森林采伐	(157)
第十二章	畜牧业	(158)
第一节	畜禽生产	(159)
第二节	疫病防治	(165)
第十三章	渔业	(166)
第一节	资源	(167)

第二节	养殖	(167)
第三节	江河捕捞	(169)
第四节	鱼病防治	(172)
第五节	渔政管理	(173)
第十四章	工业	(173)
第一节	采矿	(178)
第二节	冶炼	(181)
第三节	电力	(182)
第四节	机械	(184)
第五节	建材	(185)
第六节	制糖	(187)
第七节	造纸	(188)
第八节	印刷	(189)
第九节	制药	(189)
第十节	食品	(190)
第十一节	化工	(191)
第十二节	其它工业	(191)
第十三节	经营管理	(191)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	(194)
第一节	铁路	(195)
第二节	公路	(198)
第三节	水路	(219)
第四节	航空导航	(225)
第十六章	邮电	(225)
第一节	邮政	(226)
第二节	电信	(229)
第十七章	城乡建设	(232)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33)
第二节	乡村建设	(239)
第三节	建筑业	(240)
第四节	管理	(241)
第五节	环境保护	(244)
第十八章	商业	(246)
第一节	经济成分	(246)
第二节	商业网点	(248)
第三节	商品购销	(249)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266)
第五节	集市贸易	(267)

第十九章	粮油	(277)
第一节	购销	(277)
第二节	储运	(285)
第二十章	财政	(290)
第一节	财政收支	(290)
第二节	财政管理	(296)
第二十一章	税务	(298)
第一节	税收	(298)
第二节	税源培养	(305)
第三节	征收管理	(306)
第二十二章	金融	(307)
第一节	货币	(308)
第二节	存款	(312)
第三节	贷款	(314)
第四节	基建资金	(319)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321)
第六节	结算	(325)
第七节	债券	(325)
第八节	保险	(326)
第二十三章	综合经济管理	(330)
第一节	计划	(330)
第二节	统计	(332)
第三节	审计	(336)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	(337)
第五节	物价管理	(342)
第六节	计量管理	(344)

第三篇 政 治

第二十四章	中国国民党来宾县地方组织	(351)
第一节	组织	(351)
第二节	党务	(352)
第二十五章	中国共产党来宾县地方组织	(35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53)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359)
第三节	重大决策	(364)
第四节	思想建设	(365)
第五节	作风建设	(367)

第六节	统战工作	(368)
第二十六章	社会团体	(369)
第一节	工人团体	(370)
第二节	农民团体	(372)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373)
第四节	妇女团体	(376)
第五节	华侨团体	(378)
第六节	工商团体	(379)
第七节	其他团体	(380)
第二十七章	清县署	(382)
第一节	机构	(382)
第二节	政务	(385)
第二十八章	民国县政府	(386)
第一节	机构	(386)
第二节	政务	(390)
第二十九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93)
第一节	代表产生	(393)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95)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398)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403)
第三十章	县人民政府	(405)
第一节	机构	(405)
第二节	施政方式	(415)
第三十一章	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1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17)
第二节	委员会议	(417)
第三节	参政议政	(419)
第三十二章	民政 信访	(421)
第一节	优抚 安置	(421)
第二节	救灾 救济 扶贫	(426)
第三节	烈士褒扬	(428)
第四节	殡葬改革	(429)
第五节	婚姻登记	(429)
第六节	土地征用	(429)
第七节	信访	(430)
第三十三章	劳动人事	(431)
第一节	职工录用	(432)
第二节	职工培训	(436)

第三节	考核 奖惩	(437)
第四节	任免 调配	(438)
第五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439)
第六节	工资 福利	(440)
第七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443)
第八节	人员编制	(444)
第三十四章	侨务 台务	(447)
第一节	侨务	(447)
第二节	台务	(448)
第三十五章	治安	(450)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450)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451)
第三节	治安管理	(452)
第四节	监狱管理	(455)
第五节	改造“四类分子”	(455)
第三十六章	检察	(456)
第一节	机构	(45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57)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57)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57)
第五节	侦察、审判监督	(458)
第六节	监所检察	(458)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459)
第三十七章	审判	(459)
第一节	机构	(459)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60)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60)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61)
第五节	申诉复查	(461)
第三十八章	司法行政	(462)
第一节	法制教育	(462)
第二节	律师 公证	(463)
第三节	人民调解	(464)
第三十九章	解放后重大政事纪略	(464)
第一节	“三反”、“五反”运动	(464)
第二节	肃反运动	(465)
第三节	反右斗争	(465)
第四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465)

第五节	“四清”运动	(466)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467)
第四十章	军事	(468)
第一节	地方武装	(469)
第二节	驻军 过军	(472)
第三节	兵役	(474)
第四节	民兵	(477)
第五节	兵事	(480)

第四篇 文 化

第四十一章	教育	(491)
第一节	学前期教育	(491)
第二节	初等教育	(493)
第三节	中等教育	(498)
第四节	业余教育	(506)
第五节	教师	(509)
第六节	经费 设施	(514)
第七节	勤工俭学	(517)
第四十二章	科技	(518)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518)
第二节	科技普及	(520)
第三节	科技成果及应用	(521)
第四节	科技管理	(528)
第四十三章	文化艺术	(530)
第一节	机构 设施	(530)
第二节	民间文娱	(531)
第三节	文艺创作	(534)
第四节	图书 档案	(541)
第五节	新闻 报刊	(542)
第六节	史志编修	(544)
第七节	广播 影视	(545)
第八节	文物 胜迹	(547)
第四十四章	卫生	(550)
第一节	设施	(551)
第二节	医政	(552)
第三节	医疗	(555)
第四节	防疫	(556)

第五节	保健	(559)
第六节	药物 药政	(561)
第四十五章	体育	(563)
第一节	设施 经费	(563)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64)
第三节	锻炼 竞赛	(566)

第五篇 居 民

第四十六章	人口	(57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57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576)
第三节	人口构成	(577)
第四节	人口迁移	(580)
第五节	居民姓氏	(581)
第六节	计划生育	(581)
第四十七章	民族 语言	(583)
第一节	民族	(583)
第二节	语言	(584)
第四十八章	宗教 习俗	(588)
第一节	宗教	(588)
第二节	习俗	(589)

人 物

一、传略	(596)
权 凤	(596)
谭公炳	(596)
何书文	(596)
韦肇隆	(596)
瞿富文	(597)
陈夜莺	(597)
黄金荣	(598)
黄奠中	(598)
陈德新	(599)
蒙志仁	(599)
丘春光	(600)
王树槐	(601)

覃党民	(601)
翟念劬	(602)
甘化民	(603)
彭世祯	(604)
廖明昌	(604)
黄经明	(605)
韦建勇	(606)
杨德华	(606)
韦庆稳	(607)
韦守仪	(608)
张 华	(609)
陈应行	(610)
二、革命烈士名表	(610)
三、抗日阵亡将士名表	(623)
四、名人表	(624)
大事记	(636)

附 录

一、文献	(670)
二、碑记	(680)
三、旧志序跋	(682)
新编《来宾县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685)
《来宾县志》审稿小组	(685)
审稿小组成员分工情况	(686)
数据审核	(686)
为本志提供资料单位、主要人员	(686)
县志办公室人员编写分工	(690)
审查验收单位	(691)
地区审稿小组成员审稿情况	(691)
自治区通志馆审稿情况	(691)
跋	(692)

概 述

一

来宾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与柳州市及柳州、玉林和南宁3地区的柳江、象州、武宣、忻城、合山、宾阳、上林和贵港等县（市）相交。1990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为4364.18平方公里。总人口83万余人，居柳州地区各县（市）之冠。

早在距今二三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麒麟山人”（来宾人）繁衍生息于县境。

秦时，县地始入版图，属桂林郡。唐武德四年（621），置阳德、归化和文安3县，为境内建县之始。后阳德改为循阳，文安更作乐沙，乐沙又易作怀义。天宝二年（743），又将怀义更名来宾，至今不变。期间，曾于宋天禧四年（1020）设迁江县。1952年11月，迁江县并入来宾县。

现来宾居住壮、汉、瑶、苗等民族，其中壮族占总人口68.32%，汉族占30.47%。此外，尚有印尼、越南、印度等11个国家的归国华侨及侨眷1万余人定居县内。

勤动勇敢的县内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劳动生产和社会斗争中，共同创造了来宾的历史和文化。明朝中叶的的划马军起义，集中代表了县内农民反对封建统治和压迫的不屈不挠精神。抗日战争时期，县民通过各种形式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此后，中共组织领导的武装队伍，配合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底解放了县境，并随之建立了人民政权。50年代迄今，来宾各族人民在中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于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二

县境地势南北略高而中部较低。在诸种地形中，平原占总面积32.81%，丘陵占27.94%，台地、阶地占22.71%；低山、水域分别占12.74%和3.8%。1990年，全县有耕地132.18万亩，人均1.59亩。在耕地中，旱地占56.44%，水田占43.56%。

境内石灰岩遍布，且岩层厚，质地纯，褶皱断裂和岩溶地貌发育，造就了诸多奇峰异洞。石陵乡三山一带，无论外山内岩，均呈妙不可言之态，有“三山仙境醉来宾”之说；北五乡楼梯坳岩中，银白晶石与黑、黄和褐色石构成的形体独有韵味；与岩溶地形相关的自然、复合景观的鳌山、铁帽山、鸳鸯岩、龙洞山、金峰山等，无不令人神往，可资开发。

来宾为低纬地区，北回归线横贯南部的石牙、五山、小平阳、陶邓、石陵等乡，属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地带。年降雨量1353.7毫米，蒸发量1712.1毫米。年均气温20.7℃。但由于降雨在季节上分配不均（夏湿冬干），加之受制于岩溶地形的影响，以及植被少（1989年全县森林覆盖率4.9%），水利工程建设相对不足等原因，水、旱灾害时有发生，尤以干旱为重，使本县成

为广西较干旱的县份之一。

境内众多的河流为抗旱、航运和发电提供了条件。红水河自西而东蜿蜒过境,为全县最大河流。据统计,全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1 条(不含黔江),总流域面积 4364.18 平方公里,其中汇入红水河流域的 4337.34 平方公里,汇入黔江流域的 26.84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县总面积 99.38% 和 0.62%。此外,全县共有 23 条地下河流和 3 个富水区、189 个出水点,估算年储量 2.76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主要蕴藏于红水河至黔江河段上,且易开发。其中桥巩河段 1981 年被国家列为近期开发的十大水电基地之一。

除石灰石和水资源外,县内还拥有锰、煤、铁、铝土、钼、耐火粘土、石膏、滑石、水泥用页岩等金属、非金属矿藏。其中锰、煤储量和生产量在自治区占有重要地位。各种性状的土壤也为本县发展种植业和林果业等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

自古迄今,来宾人大都从事农业生产。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县内经济仍基本上处于半自给自足状态。

从 1949 年迄今,虽有“文化大革命”等“左”的政治运动或某些错误政策的影响,但县内各项经济建设仍呈发展态势。1990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 11.45 亿元(当年价),比 1978 年的 2.12 亿元,增长 1.48 倍(按可比价计算),其中农业总产值占 36.7%;工业总产值占 48.7%;建筑业总产值占 5.8%;运输邮电业总产值占 4.4%;商业饮食业总产值占 4.4%;全县人均国民收入 654 元(当年价)。1950 年,全县财政收入为 8.1 万元,1990 年达 6056 万元,增长 746 倍。与此并行的,人民生活得以逐步改善,这在实行改革、开放后的 80 年代尤其明显。50 年代,农民人均年收入 20 元、口粮约 200 公斤。1990 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为 320 余元、口粮 330 多公斤。诚然,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和自然条件的制约,县内部分农民至今仍生活在温饱线以下,但他们得到政府的扶助,民国时期那种外出逃荒的现象已一去不复返。

(一)1949 年前,在土地、耕牛等主要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情况下,农业生产规模小且发展片面,产量产值均低。1949 年后,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种植始终被视为经济建设的基础。人民政府一方面就所有制暨生产体制进行改革和调整,即通过土地所有制改革,互助合作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业由封建制、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复于 1981 年后逐步更变原过于集中僵化的生产组织形式,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效地解除了生产发展的羁绊。此外,针对旱涝灾害等问题,从 50 年代起,兴修水利工程,并进行其他农业基本建设。至 1990 年,全县计建成各种水利工程 863 处,有效灌溉面积达 56.21 万亩(水电局统计)。其间的 1957 年,来宾因此成为广西省兴修水利先进县。并且进行品种改进、改良和推广,采用先进的种植技术以及使用化肥等,使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有所发展。迄今为止的粮食总产最高的 1982 年达 2.56 亿公斤,比 1950 年增长 2 倍。然而,因干旱等原因,50 年代至 1985 年,县内粮食每近 3 年就有 1 年减产。其中旱情较重的 1963 年,全县粮食总产仅 5080 万公斤。且由于这一时期忽略或限制粮食以外的其他农副业生产,至 1985 年农业总产值仅 1.3 亿元(人均 175 元),全县约四分之一的农业人口年均口粮处于 200 公斤、收入 150 元的水平以下。1985 年后,县人民政府因地制宜,作出了“以粮为基础,以蔗为支柱,蔗粮并举”的决策,经施行后取得了成功。此后,除

1988年遇旱涝使粮食减产外,其余4年均获增产,1990年达2.55亿公斤。这期间甘蔗生产发展尤快,所产料蔗,至1987/1988年榨季已能满足全县糖厂所需,产量达54万吨。同时,畜牧业、渔业、水果生产等也有所增长。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86亿元,人均226元。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67.2%(其中粮食占42.9%,甘蔗占11.6%);林业占1.1%;畜牧业占20.0%;副业占10.8%。农民人均产粮335公斤、纯收入323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4.5%和69.1%。

县内农产品除粮食和甘蔗外,尚有黄豆、玉米、红薯、木薯、花生、芝麻、红瓜子、黄红麻等。

相对而言,本县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规模依然有限,荒野草地、河道和水库等还得不到充分利用;另者,过低的森林覆盖率导致了生态环境的不平衡,制约了大农业的综合发展,因此,加速造林灭荒乃是来宾今后最重要的建设课题和发展出路之一。

(二)直至20世纪50年代,手工业依然在县内占据主要地位。民国时,两县曾兴办私营性质的采矿业等,但生产技术和设备十分落后。1949年后,在改造个体手工业,建立合作店(组)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逐步组织创置了集体和国营工业,并确立了国营工业的主导地位。在经历1962年调整之后,县内工业生产由骤降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初期的缓进状态,再借助于兴办“五小工业”(小农机、小化肥、小水泥、小机糖、小煤矿)而得以较快发展(1969年起)。1978年,全县已有国营工业企业25个,固定资产原值达18317万元,工业总产值为11790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与初建投产的1961年相比,企业增加11个,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5690万元,工业总产值增加8903万元。自1986年起,本县对工业生产进行改革、调整和全面的技术改造,构筑了以蔗糖业和矿产业为支柱的产业结构,综合生产能力也大为提高。同时期在原社队集体企业基础上崛起并日益扩大的乡镇企业等迅速成为县内工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1990年,县属国营工业企业23个,集体工业企业66个,合营和个体工业企业129个及3000余村(屯)办小企业。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5.58亿元,比1950年的116万元增长191倍,比1980年的5204万元增长50%。

除县办工业外,自治区、地区也先后在县内创办了八一锰矿、铁合金厂、红河糖厂、来宾电厂等。这些企业1990年总产值合计为1.22亿元。

迄今为止,县已形成采矿、冶炼、发电、制糖、造纸、粮油食品加工、制药、建材制造和农机修造等工业门类。1987年,来宾被国家煤炭部列为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而此前的八一锰矿曾系全国三大主要锰矿基地之一。除煤、锰外,县内还生产蔗糖、卫生纸、药品、水泥、红砖、腐竹、白砂糖、精锡、铁合金等工业产品50多种,其中白砂糖、腐竹、精锡、水泥、铁合金等已打入国际市场。

相对滞后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方式,使县内大部分工业企业仍处于小规模、高成本、低效益的状态,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也受到影响。而充分发挥本地的各种资源如矿产、水能和农副产品等的优势的同时,尽快解决上述存在问题,是来宾工业生产良好前景所在。

(三)1949年前,商业服务业在两县水陆交通要冲的迁江、大湾等地相对兴盛,交易商品以粮食和日用商品居多,而经营者多为小商贩,富商大贾多来自县外特别是广东、香港等地。自50年代初起,县人民政府改造了个体、私营商业、私营服务业,逐步建立起国营和集体商业、服务业体系,并置国营商业服务业于主渠道地位,一度活跃了县内商品经济市场。后由于受制于“左”的思想及管理僵化等原因,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流通渠道单一且供应不足,经营封闭,农村集贸市场受制尤为严重,因此,导致了县内商品生产的萎缩。